（上接B147版）

3.领薪情况

序号	单位或组织名称	担任职务	领取薪酬的金额（万元/年）

（二）亲属及其投资和任职兼职情况

1.本人的亲属

大类	姓名	与本人关系	身份证号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父亲					
母亲					
配偶					
年满18周岁子女及其配偶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父亲					
配偶的母亲					
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其他重要亲属					

2.上述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亲属姓名	所投资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公司登记经营范围	公司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与准油股份发生过交易

注：★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父亲、母亲、配偶、年满18周岁子女及其配偶必须填，其他亲属如无投资或任职，可以不填。

★上述亲属的对外投资应包括其所投资公司的所有直接及间接对外投资。

★请提供上述公司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一期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如无审计报告，请提供财务报表）。

3.上述亲属的任职兼职情况

编号	亲属姓名	任职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单位的登记经营范围	单位的实际经营业务
1					
2					
3					

注：★任职兼职包括在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专业协会等担任的所有职务（含社会职务）。

（三）本人（及配偶）到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债权人（全称）	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期限	形成事由	是否由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到期未偿付原因

注：★若有，请提供相关借款协议。

（四）正在面临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是□ 否□

若有，请详细说明情况

示例：××××年×月因××××（事由）起诉××（单位名称或人员姓名）要求××；

或者××××年×月因××××（事由）被××（单位名称或人员姓名）起诉，对方要求××。

（五）与本公司重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是否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中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		是□ 否□
供应商或客户名称	本人或亲属是否在其中任职	本人或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比例

注：★若持有客户或供应商权益，请详细说明情况。

五、被核查人声明：

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本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将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六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现就提名****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七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作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提名为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

XXXX 年XX 月 XX 日

附件八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照 片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国籍		是否有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是否属于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资格取得时间		证书号码	
本人专长		是否曾受处罚			
是否为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		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起始日期		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家数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明材料	培训内容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七、其他专业资格职称					
取得时间	资格名称	授予单位	证书号码		
八、所获奖励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证书号码		
九、著作成就					
著作成就名称	认可、发表或出版单位	取得、发表或出版时间			
十、其他情况					
1、本次担任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获得的年度报酬总额： 2、本人是否拥有该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 3、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1、2条以外的任何利益； 4、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 5、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					
十、承诺					
本人（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 时间：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填写说明

独立董事应认真参阅本填写说明填写履历表各项内容，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不适用或者不存在的情况，请填写“不适用”或者“无”。

一、基本简况

1. “是否会计专业人士”项：如是，需注明属于“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教授）、会计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的具体项目，可填写多项。

2. “本人专长”项：请说明有助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专长情况，如没有填“无”，如有应注明具体专长，如“法律专业人士，行业专家”等，有几项注明几项。

3. “是否曾受处罚”项：如是，填写本人曾受到的各种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如无填“否”，如有应注明具体情况，如XXXX年X月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XXXX年X月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为X年，XXXX年X月被XX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为X年，XXXX年X月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司法机关刑事处罚，XXXX年X月被XX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XXXX年X月被XX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XXXX年X月被XXX认定为失信惩戒对象等。

4. “是否具有其它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项：如是，需注明具有居留权的所在国或者地区。

5. “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家数”项：包括本次拟任职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

二、社会关系

1. “子女”、“兄弟姐妹”项：有多位子女或者多位兄弟姐妹的，可在相应栏目列明序号分别填写。

2. “持股情况”项：应填写本人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是否持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其他社会关系可不填写。

三、教育背景

请从中学开始填写各项内容，逐一注明学习期间、就读学校或研究机构、专业、学历、学位。

四、工作经历

请填写最近十年工作经历，自开始工作起逐一按格式填至现在工作单位止，同一单位工作中间岗位有变动者要分开填写。“职业领域”项请填写本人日常工作职责所处的学科领域，如：法律、工商管理、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等。

五、专业培训

请填写对有助于担任独立董事的培训，语言培训、为通过各种考试所接受的培训不要求填写。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请填写本人在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情况。

七、其他专业资格职称

请填写取得的除会计专业资格外，目前仍有效的各种专业资格、职称情况。

八、所获奖励

请填写自大学毕业后所获取的各种奖励。

九、著作成就

请填写包括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主编的论文与著作，或者本人在其中起主要作用所取得的各种工作成果。著作及成就众多者可选出最突出的前十项填写，尤其是对有助于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成就。

十、其他

1. 获得的年度报酬总额：如为固定报酬，请填写XX万元；如为“固定+浮动”报酬，请填写“起步XX万元，每次参会XX万元”（仅作为举例，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 表格中所有“期间”项（包括学习、工作、培训、任职等），请填写起始年月（XXXX年XX月）到终止年月（XXXX年XX月）或至今。

附件九

承诺书

（适用于尚未取得资格证书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市公司XXXX（XXXXXX）将公告本人的上述承诺。

承诺人（签字）：

XXXX年XX月XX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明焕、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5,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5.83%）的股东杨明焕，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2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23日止），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0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1.00%）。

2、持有公司股份91,233,38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5.07%）的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及持有公司34,747,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1.93%）的一致行动人股东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金六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2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23日止），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01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明焕、格力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格金六号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杨明焕

1、股东名称：杨明焕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明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5.83%。

（二）格力金投及格金六号

1、股东名称：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格力金投持有公司股份91,233,38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5.07%；格金六号持有公司股份34,747,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1.9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杨明焕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3、减持数量及比例：杨明焕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8,0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1.00%。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2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23日止。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格力金投及格金六号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格力金投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格金六号股份来源于大宗交易。

3、减持数量及比例：格力金投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62,900股，格金六号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747,100股，合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2.00%。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2月24日起至2025年3月23日止。

5、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杨明焕

杨明焕先生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郑重承诺：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本人受让的股份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同时，本人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明焕先生严格遵守了所作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二）格力金投及格金六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格力金投及格金六号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杨明焕先生、格力金投及格金六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及减持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杨明焕先生、格力金投及格金六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杨明焕先生、格力金投及格金六号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杨明焕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2、格力金投及格金六号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0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6，由董事长潘雪平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22日~2025年7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潘雪平先生为践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2024年7月4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股份回购。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王东绪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10月29日-2025年1月2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0,000股。

2024年12月2日，公司收到董事王东绪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王东绪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东绪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1月29日	2.53	2.53	210,000	0.0092%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王东绪先生因参与公司201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获授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东绪	合计持有股份	9,210,000	0.4040%	9,000,000	0.39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2,500	0.1010%	2,092,500	0.09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07,500	0.3030%	6,907,500	0.3030%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王东绪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4-08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为1,666.67万股至3,333.3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3%至1.4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